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王中偉 電話:8227171#306

電子信箱:kylewang83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福字第1110250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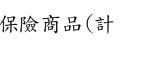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有關108年 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 案),其中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,延長辦理 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1年12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100031022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茲因受疫情影響,各保險業者推出旅遊平安保險相關商品 作業進度不一,惟為使公教員工國內外旅遊保險優惠不中 斷,爰由承作本方案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 稱富邦產險)續就前開「國內外旅遊」保險部分承保範圍 「含意外身故給付、意外失能給付、傷害醫療給付(實支實 付)及個人賠償責任、劫持事故慰問金保險|,再次延長辦 理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,並將視市售相 關保險商品發展情況,適時評估調整國外旅遊保險商品(計 書)。
- 三、有關本方案變更承保範圍及延長辦理期間等相關資訊,業









已公告於人事總處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dgpa.gov.tw/)最新消息、給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https://www.

fubon. com/hwc); 洽詢電話: 0809-019-888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2/12/19文



